

## 桃園縣祥安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教孝月藝文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創造能力。
- 二、配合節日，弘揚母愛及重孝道之美德。
- 三、發揚孝敬精神，實踐尊親事親目標。
- 四、提昇教育成效，培養優質校園文化。

#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時間：100 年 4 月 25 至 4 月 28 日止。
- 二、項目：母親卡製作比賽。
- 三、內容：以「母愛真偉大」為範圍。
- 四、方式：1、紙張以 16 開（A4）為主。  
2、採自由創作方式，**單面設計**，平面立體皆可，素材不限。
- 五、每班請繳交 3 至 5 件優秀作品參賽。
- 六、評審：聘請校長、主任及美勞專業教師等為評審小組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1、各年段擇優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  
茲鼓勵，得獎學生於朝會時公開表揚。

2、張貼優秀作品於中庭觀摩。

伍、配合事項：選取優秀作品參加對外的母親卡創意設計比賽。

陸、經費：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目支出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主計

校長